

石台县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

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41.50	27.53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.00	0.00
公务接待费	17.50	5.73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24.00	21.8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24.00	21.80
公务用车购置	0.00	0.00

二、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

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石台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41.50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27.53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66.00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照中央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院本级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

体情况说明。

石台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.73 万元，占 21.0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1.80 万元，占 79.0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，无变化。2018 年度无此项预算。2018 年石台县人民法院因公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该项经费根据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5.73 万元，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，减少 0.04 万元，下降 1.00%，下降的原因是遵照中央八项规定，2018 年接待批次、人次比 2017 年减少。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11.77 万元，下降 67.00%，主要原因是严格做好接待审批，严控接待批次和人次。2018 年石台县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150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966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，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、外县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 号）相关规

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1.80 万元，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，减少 0.01 万元，下降的原因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厉行节约，严格做好车辆的使用和管理，进一步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2.20 万元，下降 9.00%，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预算相比减少 2.20 万元，下降 9.00%，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厉行节约，严格做好车辆的使用和管理，进一步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2018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，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各庭室开展办案业务、联系工作。2018 年末，石台县人民法院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。